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与会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许苏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许苏明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

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3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兴华 _____

2024 年 4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苏明_____

2024 年 4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晓星_____

2024 年 4 月 9 日